

关于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9 号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标的公司股东在 2011 年 7 月和 2012 年 8 月，分别以优讯小型金融自助终端积分消费系统、优讯积分易综合积分系统软件著作权出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软件著作权形成时间、产权归属、是否属于职务开发，是否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如是，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分两次向总计 8 名员工转让出资额 11.8 万元，占公司总出资额的 1.18%，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相关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费用摊销方式及其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及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2015 年、2016 年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兰州银行”），2014 年标的公司产品电商平台系统在兰州

银行首次应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年度标的公司与兰州银行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对应的收入确认和回款情况，标的公司股东是否与兰州银行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技术开发业务各产品近三年销售数量和平均价格、运营业务的具体内容以及业务发展特点、核心竞争力等情况分析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4日